

2022年四平市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2022 年，四平市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37 万元，其中：省共下达专项衔接补助资金 2337 万元，市本级安排衔接补助资金 1400 万元。根据市乡村振兴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已全部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局，由各县（市）区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用于铁东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区扩建项目 650 万元。
2. 用于铁东区绿色食品加工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390 万元。
3. 用于铁东区城东乡下三台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100 万元。
4. 用于铁东区山门解放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100 万元。
5. 用于铁东区叶赫镇砬子沟村特色村寨项目 95 万元。
6. 用于四平经济开发区黑豆项目 300 万元。
7. 用于铁西区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1025 万元。
8. 用于铁西区平西乡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503

万元。

9. 用于铁西区 2022 年帮扶车间就业创业补助项目 0.6 万元。

10. 用于铁西区 2022 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0.3 万元。

11. 用于平西乡东八大村乡村旅游丛泉湖步行栈道基础设施项目 99.1 万元。

12. 用于红松果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74 万元。

13. 拨付各县（市）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300 万元。

市财政局对所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衔接资金使用的公开性、透明性。